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54
29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和第 41/69^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工程处已继续发放配给品给难民人口中最贫穷的部分，即1987年12月时达119,521人的情况特别困难的难民。

3. 工程处已向黎巴嫩和西岸及加沙地带以色列占领领土提供紧急粮食援助。1987年曾二度向黎巴嫩境内所有已登记难民发放粮食，并数次向难民营居民和难民营周围被战火波及的其他人发放粮食。在西岸，视需要和情况许可向难民营和其他难民集中地区发放了粮食。又在加沙地带通过87,000名学童发放了食品。只需要依然存在而且供应不缺，工程处将继续在上述三处发放粮食。

4. 由于财政紧张，工程处还未能恢复向所有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